

#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、质询和咨询工作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《关于审议〈放弃参股公司中交租赁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，拟定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；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审议〈放弃参股公司中交租赁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审议〈中交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未发现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，《中交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客观公正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占波、张华、盛雷鸣、夏立军

2023年8月27日